

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常宁市财政局 文件

常宁市教育局

常发改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市各公办幼儿园及附属幼儿园：

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维护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《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659号）和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衡阳市财政局、衡阳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衡发改价费〔2017〕11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，按照常宁市教育局评定的公办幼儿园等级执行以下收费标准（含书籍课本费）：

1、衡阳市级示范园：常宁市幼儿园 2600 元/生·期，常宁市第二幼儿园 2600 元/生·期，常宁市水口山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2300 元/生·期；常宁市水口山镇中心幼儿园 2300 元/生·期。

2、常宁市级示范园：1450 元/生·期；

3、常宁市一级园：1300 元/生·期；

4、常宁市二级园：1200 元/生·期；

5、常宁市三级园：1050 元/生·期。

二、幼儿伙食费最高指导价：早餐 80 元/月，中餐 140 元/月（含一餐一点）。幼儿伙食费应遵循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搭餐，并坚持“保本不赢利”的原则，设立伙食专账，公布周食谱，定期公开收支情况。

三、各公办幼儿园等级如有变动，其收费标准需报常宁市发改局、教育局重新审定后执行。幼儿伙食费因物价普遍大幅上涨确需上调收费标准的，应报常宁市发改局备案核准。除收取上述费用后，不得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各公办幼儿园接此通知后，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在园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具体事项，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。如遇上级出台新政策，从其新规定。



2022 年 2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法制办、市监察局、市减负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（办事处）中心学校

---

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---